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Foxfire Limited(「Foxfire」)(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霍厚輝先生全資擁有)告知，Foxfire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18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協議日期至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的期間，按照配售協議下的盡力基準以配售方式(「配售事項」)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向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購買由Foxfire持有的最多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於本公告日期，Foxfire持有4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1.25%。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Foxfire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少至3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8%）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持股量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已獲配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Foxfire	427,500,000	71.25	387,500,000	64.58
公眾	<u>172,500,000</u>	<u>28.75</u>	<u>212,500,000</u>	<u>35.42</u>
合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就本公司、董事及配售代理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經過謹慎行事後）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Foxfire、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併購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預期Foxfire（作為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